

社交媒体时代全球传播的理想模式探究 ——基于联合国“微传播”的个案分析

史安斌

摘要: 全球传播以公正性为前提,强调维护文化的多元性。作为当今规模和影响力最大的国际性组织,联合国理当在秉持全球传播的理念上率先垂范。人权这一具争议性的议题,是联合国微博绕不开的重要内容。以人权为关注焦点,用“语义网络分析”为方法,可以突破传统框架分析的路径依赖,恰当地评估联合国全球传播的实际成效。联合国官方微博中提及最多的议题是自由、平等和生命权,而发展中国家较为关心的经济发展权和文化平等权,在相关议题传播中未能得到充分的关注和体现。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高级专员为其微传播的主体,负责宣示联合国在人权事务上的态度和立场。联合国官微中频繁使用的“敦促”和“呼吁”两个词,情感强度上有显著差异,显示出对不同国家所持的不同立场和态度。以对“死刑”的态度为例,联合国的微传播实践在消除“文化折扣”方面乏善可陈。从保持价值中立、倡导文化多样性、降低文化折扣三方面衡量,联合国微传播的现实表现距离全球传播的理想模式还有不小的差距。

关键词: 全球传播; 联合国; 社交媒体; 微博; 语义网络分析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8)01-0067-10

全球新闻(global journalism)由新西兰学者霍华德·弗里德里克(Howard Frederick)在1993年提出,与“全球传播”(global communication)的概念紧密相连。他将“全球传播”界定为个人、群体、组织、民众、政府以及信息技术机构跨越国界传递价值观、态度、意见、信息和数据的过程。其时冷战结束,全球化浪潮兴起,传播技术变革,超越民族国家边界的全球传播格局逐渐形成^{[1][2]}。不同于以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为基本单位的国际传播,全球传播具有以下特点:传播主体多元化,内容实现了最大限度的去政治化和去意识形态化;受众指向相对泛化力图超越国家立场而关注全球共同关切(如金融危机、气候变暖、恐怖主义、核安全等),从而让全球范围内不同社群和族群能够实现意义和价值观的共享^[3](P42-52)。

作为全世界规模和影响力最大的跨国组织,联合国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和项目构成的全球传播网络,标志着以超越民族国家参照系为核心表征的全球传播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付诸现实。但实际的情况却是,在全球传播标榜去政治化的表象下,蕴藏着一个再政治化的意义交换过程,全球传播领域仍然存在着非对称的相互依附和文化偏好^[4](P4-9)。从联合国自身的实践来看,我们距离实现全球传播的理想模式仍有一定的差距。

本文以联合国官方微博为研究对象,聚焦于“人权”这一兼具普世性和争议性的议题,对联合国“微传播”实践中在保持公平性、倡导多元化和降低文化折扣等方面的策略和效果进行考察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全球传播理想模式及其所应包含的要素。为了适应 Web 2.0 时代社交媒体传播的特点,本研究采用当今国际传播学界最具前沿性的“语义网络分析”(semantic network analysis,简称 SNA)方法进行研究,从而为在全球传播的语境下丰富和发展新闻传播学科的理论体系和改进我国的对外传播工

作提供可资借鉴的参照。

一、全球传播的核心概念和理论框架

全球传播的理念和实践一方面包含了以公正性为前提的价值关联,另一方面则强调对文化多元性的维护和强化,联合国的传播实践便是以价值中立和多元性倡导为基本原则。

马克斯·韦伯(1958)在提出价值中立(value-free)的理念时将其与价值关联相提并论,在强调社会科学工作者不应对其研究对象进行价值判断的同时,也承认不应忽略社会价值系统和文化取向的影响^[5](P1-7)。具体到新闻传播领域,由于传播者个人因素、媒介组织的规范和社会文化影响等,在传播活动中往往会产生“价值关联”。因此,新闻传播从业者应以“公正性”作为实践的原则。这也就是说,传播者虽然要依据一定的价值标准对内容进行选择,但是各个层面的价值标准都应是公平、一致的,不因传播对象、传播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差别^[6](P138-139)。20世纪60年代以降,西方新闻界在文化多元主义思潮的影响下,奉“多元性倡导”为行业圭臬,强调关注和保护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并通过多元视角对人类社会存在的各种矛盾和挑战进行报道和评论。

在全球传播领域,价值中立原则首先意味着以平等的视角报道不同国家的现状和问题,而对不同国家传播内容的选择、态度和立场等则不能因为该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意识形态而加以区别对待。其次,强调尽最大可能囊括同一个世界中的多种不同声音。虽然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意识形态存在显著的差异,但应当保障他们在全球新闻舆论场上享有平等的话语权,消除南北之间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通信技术设施的落差而产生的信息鸿沟和话语失衡等问题。这一立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0年发布的以《一个世界,多种声音》为题的报告(也称《MacBride报告》)当中得到了全面而系统的阐述,这篇报告也成为传播学研究的经典文献之一。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和文化全球化的日益深入,跨文化传播日益成为人文社科领域中的显学。本研究借用该领域的核心概念——文化折扣(cultural discount)——来分析全球传播的理想模式。文化折扣是指由于价值观、世界观、社会环境和历史文化上存在的差异,媒介消费者难以理解或接受跨国文化产品而导致其价值的降低和折损。该理论最早由考林·霍斯金斯(Colin Hoskins)提出,主要用于分析国际影视产业链中的全球受众对好莱坞产品的接受情况^[7](P259-278)。在国际传播和跨文化传播领域,文化折扣的概念被用以分析因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取向、文化习俗和语言符码上的差异对全球文化传播效果所产生的影响。

大量实证研究表明,文化折扣的增加导致受众对信息接受和文化认同程度的降低,成为影响全球传播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传播学界对文化折扣的研究集中于如何使不同国家和社群的受众实现意义共享,目前公认的有效手段包括:倡导文化相对主义、淡化处理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避免使用宣传色彩浓烈的“主控符码”、根据受众需求精心选择语言和视听符号、引入国际公认的制度和规范,等等^[8](P23-35)。

二、人权议题传播的内容和特征

所谓“人权”是指人依据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9](P56-79)。联合国自诞生的第一天起始终把人权作为其核心事务。1945年《联合国宪章》正式生效,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发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一起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这一系列法律文本制定了更为具体的实现人权的共同标准^[10](P23-42, P154-155)。

本文借鉴国外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11](P26)将人权划分为两类。第一类关注公民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内容包括自由(宗教信仰、集会和言论自由),平等(不受歧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生命权(反对酷刑、人格侮辱和任意逮捕),隐私权和财产权等五个部分。这一类人权构成了《世界人权宣言》前20条的基本内容,其核心思想和语言表述可溯源至法国启蒙运动时期的《人权宣言》,近年来也被学界普

遍认为是带有“西方中心论”色彩的、在发达国家受到优先关注的内容。

第二类则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了规定,内容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生存和社会保障权、工作和休假权、受教育权和参加文化活动五个部分。这类内容是《世界人权宣言》后 10 条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与生存权和发展权相关的内容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优先关注的内容。

应该看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关于人权内容界定和侧重点的分歧延续至今,各国在进行人权维护行动的过程中,根据本国国情和民众关切优先突出这两类内容中的不同方面^[12](P416-437)。在此背景下,有关人权议题的全球传播具有以下特征:(1)各国在文化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上的差异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不均衡,使得人权报道与相关传播活动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表现出较大的差异;(2)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议题上的话语权较为薄弱,甚至处于完全“失声”“失语”的状态。

三、研究问题、方法和设计

从上述的概念和理论框架出发,本文以联合国官方微博为研究对象,聚焦于人权这一具争议性的议题,对联合国全球传播的策略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具体而言,联合国的全球传播议题的侧重点有哪些、对不同国家进行报道时的内容选择有何不同、对不同国家的态度和价值判断有何差别、对不同利益主体的呈现有何区分、信源的多样性如何、在降低文化折扣方面的传播效果如何、传播策略是否得当,等等。

联合国官方微博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正式上线,以“#联合国人权事务”(后改为“#人权事务”)为标签定期发布相关内容。截至 2017 年 6 月,发布相关微博共计 328 条,除去已经被删除的和链接失效的微博,共计 180 条。本文以“价值中立”“多元化”和“文化折扣”为概念框架来设计研究思路,对这些微博进行内容分析,重点聚焦和解决以下问题:

RQ1:联合国官微在“人权”议题方面的传播框架是怎样的?

RQ2:联合国微传播在保持价值中立、倡导多元化方面的实际表现如何?在降低文化折扣方面的效果如何?

RQ3:全球传播的理想模式包含哪些要素?

为了适应社交媒体平台的变化和需求,本文采用了“语义网络分析”(SNA),在此做一简要探讨。语义网络分析建基于传统的“新闻框架分析”(news framing analysis),根据社交媒体平台的特征进行相应的调整,旨在描绘和厘清传播系统中各种符码及其意义的关系网络。

新闻框架分析是传播学研究的经典理论和方法之一。具体而言,新闻框架是一种“解释模式”,传播主体(例如,新闻记者和编辑)和受众通过定位、感知、识别和标记等方式对新闻传播的内容进行分析和理解。框架的形成包含“选择”和“凸显”两个步骤。传播主体选择被认知的事实中某些方面,使之在文本中更为突出,以此提出对特定问题的定义、进行因果分析和道德评判,并提出解决方案和改进建议^[13](P7)。在对传统媒体文本进行框架分析时,研究者往往依照标题、副标题、导语、新闻来源、文章长度、使用图片与图表等维度进行编码研究,笔者十余年前在国内学界最早引入了这一研究路径,并进行了本土化的探索和尝试^[14](P12-16)。

但是在社交媒体中,上述维度并不显著或几乎不存在,因而也就无法再因袭传统媒体的编码方式进行框架研究。除此之外,编码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研究者对新闻内容和背景的了解程度,但是社交媒体“短平快”的内容和形式难以提供足够的背景信息,这就给传统的新闻框架分析带来了新的挑战^[15](P19)。本研究尝试利用 SNA 的思路来改进和更新新闻框架研究,利用传播网络中的概念节点来廓清“框架选择”的机理,用节点的集中程度来对“框架凸显”的过程进行可视化呈现,为基于社交媒体平台的新闻传播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和启迪。

语义网络分析首先需要对文本数据进行内容分析,以确定高频词。接下来以这些高频词作为节点,分析并描绘它们之间在语义上如何交叉和联结,以高频词共现的方式描绘节点之间的意义联系,从而构

建完整的语义网络。文本内容的网络框架可以通过“语义集束”得以体现,意义联系密切的概念在语义网络中将会被密集的连接线相连^[16](P589-603)。

根据以上的界定,本文对180条人权议题微博依照以下两个步骤进行语义网络分析:(1)采用NLPIR/ICTCLAS 2016汉语词法分词系统进行分词,再利用ROST内容挖掘软件(6.0版)过滤频次低的节点。由于原文内容中含有大量的英文人名、国际地名等,两轮分词过后仍有部分不准确的词汇拆分,因此本文又引入了人工筛查法,只保留了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生成最终的分词文本和过滤后的高频词文本。(2)利用ROST CM 6.0对生成的分词文本进行语义网络可视化的操作。软件可以自动过滤无意义词、生成高频词表和可视化图像。图像中节点的大小体现该关键词的频度,节点的位置体现与中心关键词的意义关系,箭头表示节点之间的关系方向,节点之间连线的粗细表示共现频率的大小。

四、研究发现和数据分析

本文在语义网络、态度和立场、信源、文化折扣等四个层面对联合国官微传播的策略和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下面,我们对研究发现和数据分析的结果分别进行详细阐述。

(一) 语义网络分析

首先对联合国官方微博中有关人权事务的传播框架进行梳理,通过语义网络图中关键词节点及其之间关系从整体上把握关键词及核心概念的分布情况——即揭示“框架选择”的机理;再利用高频词描述最受关切的内容——即揭示“框架凸显”的过程。

研究发现,联合国官微有关人权议题的传播内容涉及类别、地域、人物和行动四个方面(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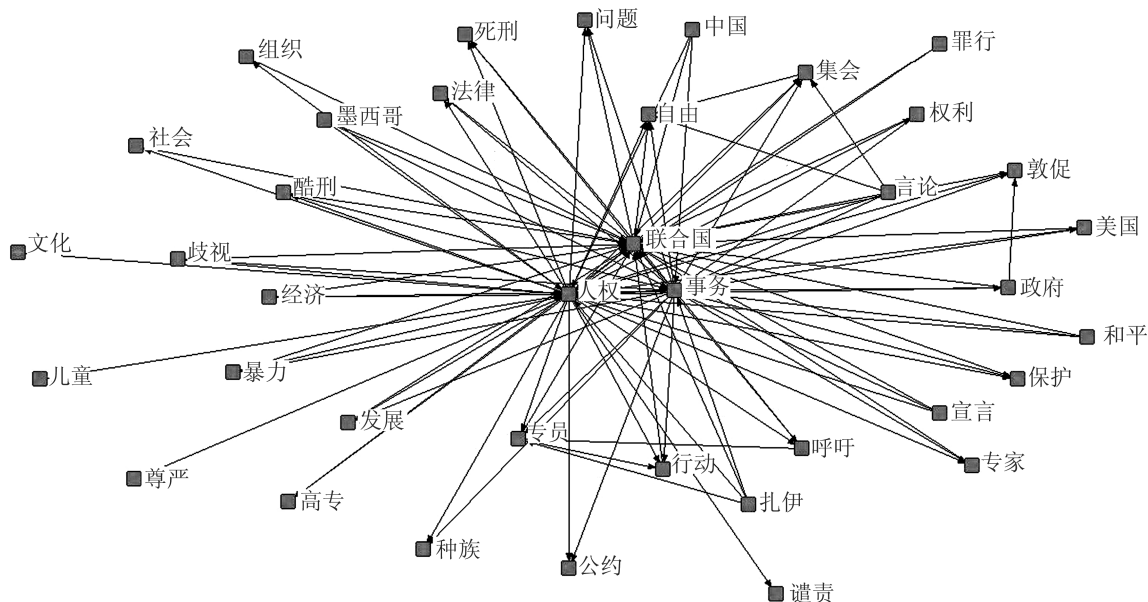


图1 联合国官微人权议题传播的语义网络全图

在人权议题涉及的类别方面,言论和集会自由形成了一个语义集束,这也是涉及所有子议题中被提及频率最高的。有关罪行、死刑、酷刑等刑罚议题与法律等概念联系紧密,这些概念被提及的次数居于其次。再次,被提及较多的还有涉及经济发展和种族歧视方面的议题。相比之下,有关文化、儿童、尊严等等议题处于语义网络的边缘。

对照《联合国人权宣言》所提及的分类,在联合国官微中被提及最多的是关自由、平等和生命权的议题,这些都属于第一类人权的范畴,也就是被学者批评带有西方中心论色彩的内容;而发展中国家较

为关心的经济发展权和文化平等权等第二类人权,则明显处于较为次要的位置。

为了进一步廓清联合国官微人权议题框架的内在机理,本文采用高频词分析法,对语义网络中除去联合国、人权、事务三个常用词外,出现频度位于前十的关键词进行了分析(表1),主要有以下三点发现:首先,传播主体为其负责人权事务的高级专员,负责宣示联合国在人权事务上的态度和立场。其次,联合国通过“敦促”和“呼吁”各成员国采取行动,其所频繁使用的“敦促”和“呼吁”两个词在情感强度上有显著差异,分别体现了联合国对不同国家所秉持的不同的立场和态度。再次,联合国人权议题传播的侧重点落在“生命权”和“自由”两个方面,与前述“第一类人权”契合。由此可见,高频词分析与前述的语义网络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基本一致。

表1 高频词统计结果

词/词性	词频(个)	含义解释
专员/n	54	这里专员专指“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是联合国秘书长领导下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
皮莱/nrf	30	纳瓦内泰姆·皮莱,2008年-2014年间任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
死刑/n	26	1966年《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通过开启了世界死刑废止进程,中国至今仍未批准该公约。
敦促/v	24	应用于联合国急切地催促各国采取行动。
政府/n	17	联合国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其政策的推行都依赖各国政府的行动。
权利/n	17	与人权相关的具体权利。
墨西哥/nsf	17	关于墨西哥的人权报道,是所有国别中出现次数最多的。
酷刑/n	15	由《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来,缔约国必须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酷刑。
呼吁/v	14	情感强度低于“敦促”,催促各国采取行动。
自由/an	14	自由权,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权利。

(二)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对比分析

从对语义网络全图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联合国官微在探讨人权事务时重点关注第一类人权——即带有西方中心论色彩的自然权利,而对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第二类人权未能给予同等程度的关注。为了进一步印证和廓清这一结论,本文对相关微博提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权事务的议题框架进行拆分,得到相应的语义网络图(图2和图3)。

显而易见,发达国家的语义网络中包含两个主要的“语义集束”,其一强调言论、集会和思想等自由与权利,其二侧重移民、难民问题和种族、性别歧视等问题,强调平等权利。除此之外,传播的侧重点还涉及废除死刑、权利侵犯等有关生命权、隐私权的内容。以上内容都属于人权中的“自然权利”部分。而发展中国家语义网络中虽然也包括言论集会自由、种族平等和抵制酷刑的部分,但还涉及了司法公正、经济发展、市场公平等内容,而这些方面在发达国家的语义网络图中则没有得到显著的体现。

为了厘清语义网络图中体现的议题差异,本文根据不同的内容和区域类别进行了比较(图4)。从内容分析的结果可以看出,发达国家的议题侧重点落在第一类人权;而发展中国家同类议题的占比明显小于发达国家,第二类人权的比重则远远大于发达国家。这充分说明,联合国在人权议题上的全球传播并未达到“价值中立”的目标,而是体现出了鲜明的“文化折扣”,其中所蕴含的是不同国家在意识形态和价值观上的显著差异。

另一方面,如前文所述,联合国官微通过使用“呼吁”、“敦促”、“关切”等不同词汇表达其对不同国家人权议题的立场和态度。本文将其进一步细分为正面、中性和负面三种,具体而言,所谓“正面”是指赞扬相关国家在保障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负面”是指对特定事件或相关国家人权状况的担忧,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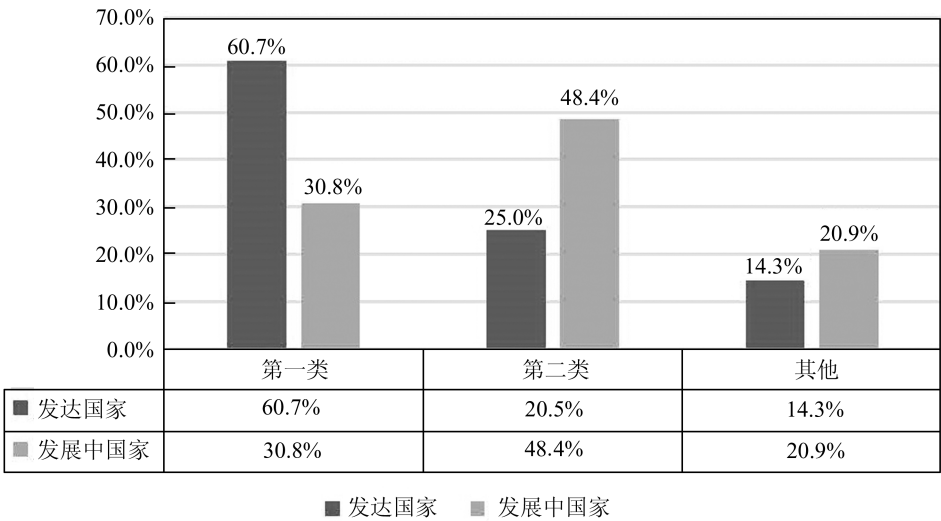


图 4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议题侧重点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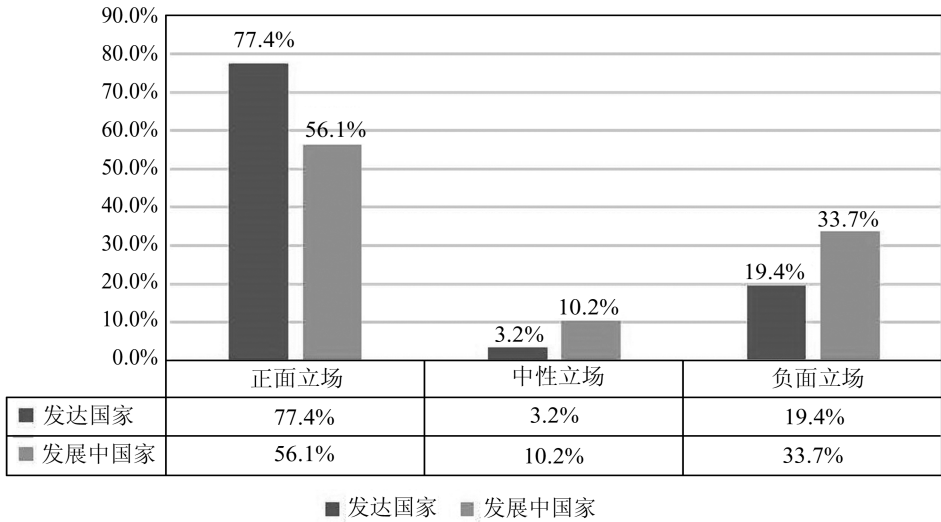


图 5 联合国官微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立场态度对比图

（三）信源分析

从语义网络全图(图 1)中,可以看到两个子语义群,即“人权高级专员扎伊呼吁各国行动”和“联合国敦促政府行动”;而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语义网络图中,可以看到“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家”、“人权委员会”等子语义群与“呼吁”、“敦促”、“深表”等动词联系紧密。在高频词表中,皮莱的名字赫然在列,在语义网络全图中,扎伊的名字十分抢眼。上述两位都具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身份。

除了上述语义网络分析本身所显示的结果,本文还对 180 条相关微博的信源——尤其是直接引语的来源——进行了一一甄别,发现与联合国相关的官方信源占据了主导地位,具体包括联合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行动组、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等。相比之下,与各成员国政府官员、社会活动家等信源相关的微博只有 10 条(见图 6)。在人权事务相关微博中,主要信源和直接引语来源均为联合国专员和相关的专门委员会。由此可以看出,就具有普世性的人权事务而言,联合国微传播中信源单一化的倾向较为显著,未能充分体现其应当秉持的“一个世界,多种声音”的原则。



图6 联合国官微引用信源分布图

(四) 人权议题传播中的文化折扣

为了阐明联合国全球传播中存在的“文化折扣”倾向,本文试图找出一些在文化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上存在争议性的议题。从语义网络全图、分图和高频词表中可以看出,“死刑”是一个重要的概念节点,但是死刑的存废问题在国际社会仍存在较大的争议。

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开启了废止死刑的进程。但是该公约并未得到普遍一致的支持,有41个国家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34个国家投了弃权票。虽然在成员国有140个国家被认为通过立法或在实际操作中已经废除死刑;但目前仅有73个国家签署了强令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因此,本文以“死刑”议题作为切入点,分析联合国对价值争议内容的处理方式,以此来评估联合国全球传播中表现出的“文化折扣”倾向。

在本文聚焦的180条微博中涉及“死刑”的总共有18条,根据其立场态度和传播策略可分为以下两类:对某一国家执行死刑表示关注和不满,其传播策略为诉诸于情感;呼吁废止死刑并说明理由,其传播策略为诉诸于权威。

诉诸情感 联合国官微中的情感表达从弱到强可分为关注、关切、呼吁、敦促、谴责等,而在“死刑”议题上的情感表达则是通过使用最为强硬的措辞来实现的,以期引发国际社会的关注。例如以下这条微博:

加沙当局日前依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革命刑法典》指控三名男子“与占领者合作”,并以所谓“叛国罪”将其判处死刑。联合国方面对此予以措辞最强烈的谴责,并敦促控制加沙地带的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遵守相关国际法、停止此类极刑处决活动(2017年4月10日,黑体为笔者所加)。

对于这类有价值观争议的内容,联合国官微明确阐述自身的态度和立场,通过强烈的情感表达来引发受众关注,避免在二次传播过程中的模糊和变异。诚然,诉诸情感只是跨文化传播中的起点,在此基础上还应该利用说服技巧,才有可能影响受众,导致后者在态度和观念上的转变。作为最具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官微通常会通过引用国际法、联合国决议等官方文件来强化相应的态度和立场,强化传播效果。

诉诸权威 诉诸权威是常用的一种说服策略,也被称为“名人光环效应”^[17](P49-79),通过援引权威信源,影响受众对人权相关议题的态度。联合国官微通过引用联合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等权威信源,宣传呼吁废除死刑。例如以下这条微博:

“我在所有情况下都反对实施死刑,因为每个人都享有基本的生命权,实施死刑存在着误杀无辜者的可能,有关死刑的威慑力也缺乏证据。在许多国家,废除死刑都是一个艰难的过程。我希望所有仍然存在死刑的国家采取行动,暂时停止实施死刑,直至彻底消除死刑”——前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2014年12月22日,黑体为笔者所加)。

依据传播理论,利用名人效应是政治传播最常用的手段之一,但是要达到好的说服效果还需要诉诸感情、引发共鸣、情理交融等方式。联合国官微在进行死刑相关议题传播时,并没有与包括中国在内的

非西方、发展中国家的历史文化和现实状况进行有机的融合。虽然有时会提及某些国家的死刑案例,但是缺乏具体情节和情境的交代,因而很难获得不同文化背景受众的广泛认同。由此可见,联合国官微在对有价值观争议的内容进行传播时,其传播策略仍显得单一和生硬,在消除“文化折扣”方面并未做出带有示范意义的尝试。

五、结论与讨论

综上所述,以“保持价值中立”“倡导文化多样性”和“降低文化折扣”等标准来衡量,联合国微传播的实践距离实现全球传播的理想模式仍有不小的差距。本文通过使用 SNA、框架比对等方法对联合国人权事务的相关微博进行分析后发现,联合国全球传播的总体框架涉及类别、地域、人物和行动四个方面,重点关注的是第一类人权——带有西方中心论色彩的自然权利,而对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第二类人权未能给予同等程度的关注。

作为最具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在保持价值中立和倡导文化多样性方面的实际表现仍需改进,而在降低文化折扣方面的实际效果不够显著。在保持价值中立方面,联合国官微在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报道时,议题的内容选择和价值判断方面都有显著的差异,态度和立场明显偏向发达国家。而对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差异和复杂国情未能予以充分的关照,因而在态度和立场上有失偏颇。

另一方面,在倡导文化多样性方面,联合国官微的信源集中于其自身和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除联合国外的其他社会团体在其舆论场上缺乏合理发声的途径。在降低文化折扣方面,对于处理“死刑存废”这类有争议的议题,联合国微传播的策略显得单一且生硬,使得社交媒体营造的全球舆论场上失去了各个不同利益主体进行理性辩论的可能性,同时也未能充分考虑不同文化和价值观的复杂性,距离实现降低文化折扣的传播宗旨尚有不小的差距。

基于以上对联合国微传播的研究,本文提出全球传播理想模式的三个标准:即“保持价值中立”“倡导文化多样性”和“降低文化折扣”。依据这样的标准,理想的全球传播模式应该包含明确的、统一的价值标准,对不同国家、地区、民族的报道应该秉持公正、客观和平衡的原则。此外,理想中的全球传播应当包括多样性的信源,将“一个世界,多种声音”的理念诉诸于实践。具体而言,对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无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和意识形态有何差异,都应享有平等的表达权和发声机会。另一方面,充分保障各个利益主体对争议性话题进行理性辩论的权利,而非用首先用“权威声音”压制不同观点和诉求。这一点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显得尤为重要。

本文的另一个贡献是尝试用 SNA 等方法分析社交媒体背景下的全球传播模式,这显然有利于避免传统的传播学研究中因人为编码而带来的主观性过强等弊端,从而更为全面和客观地展现社交媒体平台上全球传播的真实图景。但是,大数据研究的终极目标是寻找全样本^[15](P19),本文无论在内容还是数据挖掘上都仅限于单一组织(联合国)和单个议题(人权事务)。在大数据传播日益成熟的背景下,全球传播的理想模式有赖于全样本研究的进一步检验,这也是本文作者与同行后续努力的方向。

(致谢:本文作者的研究助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赵玥颖女士承担了相关的数据处理和统计工作;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王沛楠先生对本文亦有贡献)

参考文献:

- [1] Howard H. Frederic. Global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2] K. Singh. Global Communication: Transcending the Mass Media. Administrative Theory & Praxis, 1994, 16(2).
- [3] 戴佳,史安斌.“国际新闻”与“全球新闻”概念之辨——兼论国际新闻传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1).
- [4] 史安斌,廖蝶尔.“去政治化”“去意识形态化”的神话——美国媒体价值观传播的历史脉络与实践经验. 新闻记者,

2016,(3).

- [5] 侯钧生.“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评 M·韦伯社会学的价值思想. 社会学研究,1995,(3).
- [6] 牛炜玲. 新闻传播中的价值问题探讨. 今传媒,2011,(4).
- [7] Francis L. F. Lee. Cultural Discount and Cross-culture Predictability: Examining the Box Office Performance of American Movie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Media Economics,2006,19(4).
- [8] 史安斌. 危机传播与新闻发布:理论·机制·实务.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 [9] 广州大学人权理论研究课题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论纲. 法学研究,2012,(5).
- [10] 柳华文. 联合国与人权的国际保护. 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4).
- [11] J. Morsink. The Philosoph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1984,6(3).
- [12] Zehra F. Kabasakal Arat. Forging a Global Culture of Human Rights: Origins and Prospe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2006,28(2).
- [13] R. M. Entman.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1993,43(4).
- [14] 史安斌,周庆安. 新闻构架、符码和制造同意的艺术:美国媒体“十六大”报道综合分析. 国际新闻界,2003,(2).
- [15] J. Qin. Hero on Twitter, Traitor on News: How Social Media and Legacy News Frame Snowde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2015,20(2).
- [16] M. L. Doerfel, G. A. Barnett. A Semantic Network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1999,25(4).
- [17] 倪炎元. 公关政治学:当代媒体与政治操作的理论、实践与批判. 台北:商周出版公司,2014.

On the Ideal Model of Global Communication:

A Case Study of United Nations' Official Weibo

Shi Anbin (Tsing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global communic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UN) in maintaining fairness and diversification and reducing cultural discount through semantic network analysis of its official Weibo account and its related tweets on human rights issue. On this basis, the author endeavors to propose an ideal model of global communication which would contain the following elements: clear and unified value standards, the d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ources, the inclusiveness of rational debat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one world, many voices” dictum from the MacBride Report (1980). As the biggest and most authoritative international an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UN should set an exemplar for adhering to the ideal model of global communication, which is best exemplified by the social media communication on human rights, one of the most universal and controversial issues.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re exists a communication gap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ir different perception and definition of human rights. However, the UN's social media communication has not fully accounted for the complexities and discrepancies of understanding human rights by various countries. By the yardstick of advocating value-free ethics and culture diversity principle, as well as reducing cultural discount, the status quo and effect of UN's social media communication are still far from accomplishing the ideal model of global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global communication; United Nations; social media; weibo; semantic network analysis

■收稿日期:2017-09-17

■作者简介:史安斌,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北京 100084。

■责任编辑:何坤翁